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26号）的相关要求，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古鳌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出具了《陈崇军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古鳌科技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本人确认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本人持有的古鳌科技股份的行为；
- 2、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古鳌科技的股份，亦不会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 3、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古鳌科技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1日